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省政府为民实事高台县小微调蓄水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张掖市高台县

设计阶段：工程外业勘察测量、实施方案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GT/WMSS/XWTXC/SSFA-2026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6 年省政府为民实事高台县小微调蓄水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接受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根据成交公示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成交公示；

1.5 招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4 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中标结果公示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2026 年省政府为民实事高台县小微调蓄水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阶段：工程外业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及第三方审查意见、县财政预算评审资料、招
标设计、施工设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负责提供有关工程所需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抽调技术人员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供进场工作人员食宿方便，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时间：有关资料在设计工作开始前三天内提交。配合的技术力量在设计工作开始前一天到位。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1、设计文件：按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2、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施工设计图份数为 6 份。
- 3、地点：双方协商。
- 4、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中标设计费率为：百分之叁点伍（3.5%）。待实施方案批复后，以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概算第一至第四部分资金的合计值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得出最终的合同费用支付金额。如遇价格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合同签定后，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限按时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设计及图纸；甲方根据设计进度分期分批次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95%；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

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张掖市高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2.8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世军

地址：高台县解放南路 111 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王兴玉

联系人：

电 话：13993607321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